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朱素瑤

被　　告　鑫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於民國110 年7 月7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陸仟參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陸仟參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3 年6 月1 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負責接單及發單，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工作時間為平日上午，下午則視情形調整。詎被告自107 年7 月起拖欠原告薪資，109 年5 月被告因拖欠租金而搬遷公司，原告自該時起並未進入公司提供勞務，被告自107 年7 月至109 年4 月止，積欠原告薪資共計40萬634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。被告於109 年7 月起即未為原告投保勞健保，勞工保險局於109 年10月6 日將原告退保，並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認定以該日為歇業基準日，應認被告於該日有以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意。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、原領薪資存簿明細、薪資計算明細、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3日府勞資字第1100045913號函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-11、39-41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被投保人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-22頁）互核相符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40萬6344元，及自110年3月2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判決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

附表

	當月應領工資	被告已為原告提繳員工自付額勞健保費用	當月實領工資	積欠工資合計
107年7月	18,608元	1,392元	17,216元	17,216元
107 年8 至12月	20,000元	1,392元	18,608元	93,040元

（續上頁）

108 年1 至12月	20,000元	1,483元	18,517元	222,204元
109 年1 至4 月	20,000元	1,529元	18,471元	73,884元
共計	406,344元			